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SZ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SZ

收购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1日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方大钢铁。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0,106,3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6%。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系方大钢铁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5,150,172 股，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要约价格为 6.59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东北制药 525,256,568 股股份，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8.86%，东北制药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 | |
|---------|--------------|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东北制药 |
| 股票代码 | 000597.SZ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东北制药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01,251,527 | 7.4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50,250,186 | 92.51 |
| 合计 | 1,351,501,713 | 100.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 | |
|-------|----------------------|
| 收购人名称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 年 8 月 9 日，方大钢铁的股东方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东北制药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0,945,326 股（含 180,945,326 股）（未除权），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1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东北制药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 (股) | 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9 | 135,150,172 | 10.00% |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135,150,172 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35,150,172 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35,150,172 股 ÷ 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

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59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北制药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49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20%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6.59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进行过要约收购，价格为5.19元/股。另外，收购人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872,500股，买入最高价为5.40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6.59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5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0,639,633.48元。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另行公告。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最终签订。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北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北制药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方大钢铁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北制药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特别提示 | 2 |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3 |
| 收购人声明 | 7 |
| 第一节 释义 | 9 |
|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0 |
|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 23 |
|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 24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北制药、上市公司 | 指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方大钢铁 | 指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方大集团 | 指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方大国际 | 指 |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 指 | 方大钢铁以要约价格向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东北制药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
|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要约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
| 《17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银河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
| 法定代表人 | 黄智华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
| 注册资本 | 103,533.9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01583735790 |
| 设立日期 | 1959 年 5 月 5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钢锭（坯）、生铁、模具、锡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名称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
| 联系电话 | 0791-86753021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方大集团持有方大钢铁 100.00% 股权，系方大钢铁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闫奎兴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 万人民币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0719656393Q |
| 设立日期 | 2000年04月24日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0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
| 股东名称 |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方铭显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
| 联系电话 | 010-637059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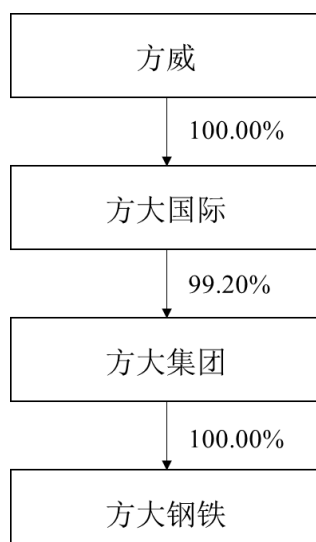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方威先生持有方大国际 100.00% 股权，通过方大国际间接持有方大集团 99.20% 股权，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控制方大钢铁 100.00% 的股权，系方大钢铁的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威，男，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方大国际董事长、方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方大钢铁董事。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方大钢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方大钢铁外，方大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0,597.0368 | 40.05% | 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
| 2 | 辽宁方大集团国 | 5,000.00 | 100.00% | 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贸有限公司 | | | 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丙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乙烷、碳化钙、氢氧化钠、煤焦油、粗苯；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重型、矿山、建工、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 | 47,326.6333 | 70.00% | 医疗机构管理及相关咨询；医疗项目投资；康复护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I类）、药品；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物业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方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方大养生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5,100.00 | 100.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 | 北京盛元鸿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 |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 6,800.00 | 100.00% |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5,150.1713 | 24.35% |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液体消毒剂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57,142.857143 | 47.20% | 重型、矿山、建工、建材、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加工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设计、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调试；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上述相关产品租赁、维修、翻新、再制造；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持资质证经营）；工程成套；产品包装；金属材料销售；股权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大件运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业务除外）；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及其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和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571.8940 | 38.34% | 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眼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 | | | 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 83,600.2659 | 100.00% | 物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租赁；服装、铁木家具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科技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石油制品、润滑油脂；黄金饰品、音像制品、烟酒零售；仓储；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搬倒；装卸；整理及相关劳务服务；货运代理；家用及办公设备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方威先生直接控制的存续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下属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1 |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

| | | | | |
|--|--|--|--|--|
| | | | |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东北制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
|----|------|--------------------|---------------|---------------------------------|
| 1 | 方大钢铁 | 53,188,519 | 3.94%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 | 方大集团 | 329,068,713 | 24.3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 | 方威 | 3,408,964 | 0.2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 | 黄成仁 | 2,220,100 | 0.16% | 1,665,075 股限售股 555,025 股非限售股 |
| 5 | 敖新华 | 2,220,100 | 0.16% | 1,665,075 股限售股 555,025 股非限售股 |
| 合计 | | 390,106,396 | 28.86% | - |

方大集团为方大钢铁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为方大钢铁实际控制人,黄成仁先生和敖新华先生为方大钢铁董事。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方大钢铁主要从事螺纹钢、线材、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建筑钢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同时涵盖中厚板、螺纹钢筋、高速线材、小型材等多系列多规格产品。

方大钢铁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总资产 | 5,978,482.61 | 5,207,427.78 | 3,784,602.10 | 3,203,525.76 |
| 总负债 | 2,919,730.88 | 2,247,640.43 | 1,345,601.69 | 1,553,373.82 |
| 净资产 | 3,058,751.73 | 2,959,787.34 | 2,439,000.41 | 1,650,151.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535,187.25 | 1,481,557.55 | 1,178,981.57 | 678,406.23 |
| 资产负债率 | 48.84% | 43.16% | 35.55% | 48.49%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571,905.33 | 7,840,229.81 | 6,339,809.77 | 5,602,438.72 |
| 营业成本 | 1,397,499.2 | 6,568,099.18 | 4,628,735.78 | 4,075,730.80 |
| 利润总额 | 142,822.47 | 970,459.59 | 1,359,506.81 | 1,003,429.18 |
| 净利润 | 108,889.55 | 726,818.80 | 1,026,893.43 | 697,876.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 71,731.76 | 447,594.37 | 503,173.15 | 289,966.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242,015.21 | 316,079.64 | 1,273,558.55 | 851,152.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3.56% | 24.56% | 42.10% | 42.29% |

注：

- 1、2017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审字[2018]02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2018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审字[2019]0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2019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审字[2020]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近五年发生的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作为原告诉被告云南天利铸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被告砚山县阿舍鹏呈冶炼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收购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4）洪民二初字第 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云南天利铸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1,828.49903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2014 年 12 月 1 日前为 100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付清款止，以 1,828.49903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6% 计算）；二、被告砚山县阿舍鹏呈冶炼厂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 21,000,006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对本判决第一项

确定的债权，原告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文工商抵登字（2014）00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物品）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4,6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被告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砚山县阿舍鹏呈冶炼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云南天利铸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原告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文山市金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不服上述（2014）洪民二初字第913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赣民终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收购人于2018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回款35万余元人民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董事 | | | | | |
| 1 | 黄智华 | 中国 | 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2 | 方威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3 | 闫奎兴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4 | 黄成仁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5 | 葛传金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6 | 唐贵林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7 | 汪春雷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8 | 敖新华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9 | 徐志新 | 中国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否 |
| 10 | 谭兆春 | 中国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中国 | 否 |
| 11 | 居琪萍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监事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尹晔珠 | 中国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否 |
| 2 | 马卓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3 | 刘韬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4 | 胡斌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5 | 胡兆贵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6 | 简鹏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7 | 李小勇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徐志新 | 中国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否 |
| 2 | 谭兆春 | 中国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中国 | 否 |

(二)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持股方式 |
|----|---------------------|-----------|---|
| 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516.SH |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 40.05%；方威直接持股 0.13% |
| 2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507.SH | 方大钢铁直接持股 36.31%；方大钢铁通过江西汽车板簧持股 8.16%；方威直接持股 6.39% |
| 3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0597.SZ |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 24.35%；方大钢铁直接持股 3.94%；方威直接持股 0.25% |
| 4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0715.SZ | 方大集团直接持股 38.34%；方威直接持股 0.90% |
| 5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600231.SH | 方大集团通过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1.23%；方威直接持股 |

| | | | |
|---|--------------|-----------|--|
| | | | 0.27% |
| 6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000420.SZ | 方大集团通过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25%；方威直接持股 2.30% |
| 7 |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885.HK | 方大集团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9% |

除以上公司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 5% 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东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0年8月9日,方大钢铁的股东方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其他手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东北制药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0,945,326股(含180,945,326股)(未除权),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方大集团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1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东北制药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本次要约收购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相关协议正在内部审批过程中，尚未最终签订。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待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财务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待正式聘请法律顾问后，法律顾问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东北制药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日期： 年 月 日